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49,126.5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1,639,969.17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1,271,739.57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目前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未来实现盈利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时间与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1,271,739.57元，盈余公积金13,812,912.73元，资本公积金851,611,673.28元。

由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3,812,912.73元和资本公积金851,611,673.28元，两项合计865,424,586.01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母公司2021年-2025年连续亏损，主要系通信设备行业为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受上游客户资本开支减少，行业竞争加剧及成本压力影响，公司需维持市场拓展及研发的投入力度致使销售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同时由于行业特点，通信行业项目周期相对较长，致使应收账款、存货等维持较大余额，需对应计提减值准备致使净利润连年为负，故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三、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0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604,152,846.44元，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00元。

四、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目前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未来实现盈利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时间与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否
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否
深圳震有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否
重庆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否
杭州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否
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	7,000.00	1,250.00		否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000.00		否
山西晋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00.00		否

注：被担保方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震有”）、深圳震有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卫通”）、重庆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震有”）、杭州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震有”）；全资孙公司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依赛”）；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山西晋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鲁数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质押贷款、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小额贷款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西安震有、珠海震有、震有卫通、重庆震有、杭州震有、杭州依赛、震有软件、晋鲁数通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中，震有软件、晋鲁数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能够决定震有软件、晋鲁数通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震有软件、晋鲁数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担保对象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该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7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闽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事项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且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西安震有	100%	668.86%	0.00	1,000.00	1.15%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否
	珠海震有	100%	92.13%	0.00	1,000.00	1.15%		否	否
	震有卫通	100%	204.55%	0.00	1,000.00	1.15%		否	否
	重庆震有	100%	109.32%	0.00	1,000.00	1.15%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杭州震有	100%	/	0.00	1,000.00	1.15%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否
	杭州依赛	100%	42.88%	1,250.00	7,000.00	8.05%		否	否
	震有软件	61.54%	12.11%	2,000.00	7,000.00	8.05%		否	否
	晋鲁数通	70%	45.27%	500.00	6,000.00	6.90%		否	否

（五）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上述八家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西安震有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1MA6UQH3B27
法人	珠海震有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0400MAD4TBMG3B
法人	震有卫通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0300MADLJRMN53
法人	重庆震有	全资子公司	100%	91500000MADPU17393
法人	杭州震有	全资子公司	100%	91330108MAK90C3Q60
法人	杭州依赛	全资孙公司	100%	913301006091359685
法人	震有软件	控股子公司	61.54%	91440300064986972L
法人	晋鲁数通	控股子公司	70%	91370103MA3WQKFT0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西安震有	1,820.04	14,048.16	-12,228.12	435.35	-2,338.47	2,259.09	15,110.21	-12,851.12	976.74	-2,961.47
珠海震有	589.76	519.61	70.15	39.17	-99.10	557.53	513.64	43.89	39.17	-125.35
震有卫通	14.93	11.39	3.54	4.94	-23.55	5.73	11.74	-5.99	6.43	-33.08
重庆震有	193.09	173.47	19.62	188.68	-94.05	365.31	399.37	-34.06	506.03	-167.73
杭州震有	/	/	/	/	/	/	/	/	/	/
杭州依赛	8,756.64	3,278.78	5,477.86	8,568.46	847.61	10,116.65	4,337.64	5,779.01	11,327.51	1,148.76
震有软件	27,831.05	3,294.14	24,536.91	3,653.29	446.53	35,361.02	4,283.87	31,077.15	8,097.25	986.77
晋鲁数通	5,619.57	2,989.63	2,629.94	170.74	-356.28	4,717.48	2,135.51	2,581.97	1,009.30	-404.26

三、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公司与银行、相关金融机构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中，西安震有、珠海震有、震有卫通、重庆震有、杭州震有、杭州依赛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震有软件、晋鲁数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能够决定震有软件、晋鲁数通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震有软件、晋鲁数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吴闽华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7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闽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0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1%和13.7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翁志刚	彭敏	李雯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4年	2002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2年	2013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2009年	2014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永兴材料、金石资源、传音控股、楚天龙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天士力、同飞股份、创业慧康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禾望电气、力王股份、显盈科技、润普食品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市场化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天健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并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1,639,969.17元，未弥补亏损为261,639,969.17元，实收股本为192,554,63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2023年度、2025年度均发生亏损，且2024年盈利金额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形成的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度，受客观环境及国际政治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内外业务开拓及项目交付不及预期，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时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相关人员大幅增加，费用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2022年度，尽管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受行业竞争及成本压力影响，营业毛利无法覆盖研发、销售和管理费用；另一方面，受国内外形势多变影响导致客户回款周期延长，2022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3）2023年度，随着相关客观因素影响的减弱与消退，公司抓住国内外通信行业的发展机遇，积极开拓新市场，稳步推动执行项目的交付，在公司营业收入取得大幅增长的同时，严格推进控本降费措施，2023年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但历史费用基数较大及资产减值影响仍导致净利润为负值；

（4）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165.8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43.70万元。

（5）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683.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34.91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光网络及接入系统业务收入下降以及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损失增加。

综上，由于过往年度公司连续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影响，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尽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盈利规模尚不足以弥补历史年度形成的累计亏损；且2025年度公司业绩由盈转亏，进一步加大了未弥补亏损金额，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深度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全力扭转当前亏损局面，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快弥补历史累计亏损。具体措施如下：

1、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把握市场发展契机，集中资源投入优势业务领域。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深耕高价值市场、加快订单转化与项目交付，逐步加强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研发与市场的协同，保持必要且聚焦的研发投入，重点围绕核心产品进行技术创新与迭代，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力。同时，建立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强化售前售后协同，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复购率，增强业务稳定性；

3、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降本控费，优化人员与资源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重点加强存货、应收账款及商誉等资产的风险管理，防范进一步减值损失。同时强化风险控制能力，构建可持续的盈利增长模式。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发行前的滚动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次发行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其他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含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奖金与公司及个人业绩相匹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五/(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内部董事有权依据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最高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

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和的百分之五十。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可按规定参与，具体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2）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参与绩效薪酬分配，同时公司承担其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等）。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层级、职责范围核定，固定发放。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和的百分之五十。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按规定参与，具体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核心依据，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完成情况、行业对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确定与支付的重要依据。

3、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后随基本薪酬支付，并确定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激励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系统内兼任多项职务的，按其薪酬标准较高的一个职务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薪酬和享受福利待遇。

5、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7,924,373.4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630,583.60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57,385,9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363,512.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5,362,091.62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998,578.66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06%。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2,954,39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0,340,36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362,091.62	15,738,597.84	22,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924,373.41	50,023,708.92	70,337,139.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630,58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500,689.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761,74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500,689.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0.8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1,191,015.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632,546,445.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计划，结合了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则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议案的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1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253,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杨涛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董事推举董事邓湘湘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长杨涛、董事杨诚、董事陈美川、董事熊胜辉、董事张广嘉、独立董事关天鹞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顾宁列席会议；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韦晓路、副总裁邓湘湘列席会议，总裁强卫、副总裁赵羚志、副总裁姚泽、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79,138	98.5891	6,445,701	1.3228	428,540	0.08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1,410,730	92.2136	6,445,701	7.3010	428,540	0.48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余芳、于梦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